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公平合理的价格

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 一、回购条件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

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剑良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五和农场工业区

办公电话：+86-750-680631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